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烟莱教体〔2023〕74号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等3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莱山区首届研学基地遴选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丰富研学资源，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中小学生学习基地营地及优秀研学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联合制定《关于开展莱山区首届研学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烟台市莱山区
教育和体育局

烟台市莱山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莱山区
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1月6日

关于开展莱山区首届研学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丰富研学资源，推动中小学生学习开阔眼界、增长知识、促进知行合一，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中小学生学习基地营地及优秀研学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省、市级中小学生学习基地、营地管理办法要求，决定开展莱山区首批中小学生学习基地遴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区内符合《烟台市市级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营地管理办法》（烟教发〔2023〕25号）规定的单位均可申报。此前已公布的市级基地，需进行补报。

二、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向区教育体育局提出申请，区教育体育局联合区发展改革局、区文旅局通过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的方式进行遴选，择优推荐市级研学基地。

三、申报材料

1. 《莱山区中小学生学习基地申报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书图片
3. 能够证明满足申报条件及能够证明满足申报条件以及在某领域具有独特资源优势的佐证材料，包括：10张以内具有代

表性的图片，单张大小不超过 2M，格式为 jpg 或 png；3 个以内的视频资料，单个视频大小不超过 300M，格式为 mp4。

4. 课程方案。包括课程主题、内容、实施对象、师资保障等。报送目前开设的 2—3 门核心课程，每门字数不超过 1000 字，格式为 pdf。报送的课程需与申报板块一致，具有代表性。

四、其他事项

1. 遴选方式及时间

根据省、市研学基地、营地管理办法，区教育体育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文旅局组成专家组，采取材料审核、现场勘查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具体安排如下：

（1）递交申报材料：11 月 10 号前申报单位向区教育体育局提交申报材料，区教育体育局对材料进行初审。

（2）现场勘查：11 月中下旬，由区教育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文旅局相关工作负责人组成专家组，对初审通过的单位进行现场勘查。专家组实地查看申报单位基本设施、收费情况、运营模式等，申报单位负责人结合 PPT，对基地概况、课程方案、安全管理、实际接待学生研学等情况进行汇报。

（3）结果公布：按照程序通过评审、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区级研学基地名单，择优推荐市级基地。

2. 相关工作要求

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3 年内不得推荐申报省级、市级、区级研学基地、营地。

联系人:

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孟范芳 电话: 6892517

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郝英炜 电话: 6891397

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张彦璐 电话: 6890616

附件 1: 《莱山区中小学研学基地申报表》

附件 2: 《烟台市市级中小学研学实践基地、营地管理办法》

附件 1

莱山区区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
申报表
(2023 年)

申报单位_____ (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所属类别	优秀传统文化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革命传统教育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国情教育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科工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态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教育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教育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黄河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最主要的板块，可多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具备法人资格		基地性质 (见备注1)	
正式运行时间	年	年开放天数	天
累计接收中小 生研学人次	人次	同时容纳研学人 数	人
研学课程数量	门，其中适合小学 门，初中 门，高中 门		
研学实践教育 专员	人	专业研学实践指 导老师	人
对社会人员门 票价格	元	研学实践门票价 格	元
研学课程收费 情况及是否向 社会公开		是否属于“四廊一 线”资源单位	
是否整体通过 消防验收		近3年是否发生 过安全责任事故	
网址或微信公 众号		网站或公众号是 否公开基地基本 信息 (见备注2)	
是否具备信息 管理系统		近3年是否受到 过各级行政管理 (执法)机构的 行政处罚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单位简介	(300 字以内)		
	(500 字以内)		
以往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情况			

课程建设及师资配备情况	<p>(简述研学实践课程开设及师资配备情况, 500 字以内。后附核心课程方案 2-3 个, 需与申报板块紧密相关。)</p>

下一步 研 学 实 践 工 作 打 算	(包括发展规划、课程研发计划、人员队伍、制度建设、经费保障等相关情况, 500字以内)
已 获 命 名 与 奖 励 情 况	(获得命名的名称、命名单位、时间及获奖情况, 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基地性质指：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命名的各类教育基地、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生态保护区、动植物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市级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劳动基地和研学旅行基地，市级及以上设立的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艺制作坊等。

2. 基地基本信息指：开放时间、主要研学内容、适宜对象、联系方式等信息。

附件 2

烟台市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营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工作开展，切实发挥研学实践在培养中小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中的重要作用，实现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营地（以下简称“基地、营地”）运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营地管理办法》（鲁教基发〔2022〕1号）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指经市教育局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评议认定，适合中小学生集体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活动的优质资源单位。营地是指经市教育局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评议认定的，能够接收中小学生集体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并提供一定规模集中食宿、交通等服务的优质资源单位。

第三条 市教育局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共同负责基地、营地的管理；各区市教育行政、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研学实践基地申报单位的评估、推荐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市教育行政、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指导区域内基地、营地加强日常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申报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以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国防科工教育、自然生态教育、劳动教育、海洋教育、黄河文化教育等为主要内容，具有鲜明特色，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有一定示范意义的优质研学资源单位；

（三）正式运行2年以上，累计接收参加研学实践教育中小学生不少于5000人次；

（四）具备符合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目标的研学实践主题，开设的课程能够坚持正确育人方向，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学习目标明确、主题特色鲜明、课程体系完整；

（五）配备专业研学实践指导老师，能够提供面向中小学生的专业讲解和指导服务；建立研学实践指导老师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培训；

（六）接待能力较好，原则上能够同时容纳150人以上中小学生参加活动，场馆场地功能齐全，布局科学合理；区位条件好，交通、食宿、医疗便利；

（七）坚持公益性原则，研学实践门票价格低于同期学生票价和旅游团队票价，研学实践收费项目定价合理，标准向社会公开；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门票及实践收费项目免费；

（八）符合公共场所安全、卫生的基本要求，落实常态化疫

情防控各项要求，安全保障措施完备，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近3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九）开设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开开放时间、主要研学课程、适宜对象、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信息；具备实现信息登记、内容管理、反馈评价等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常态化开展研学质量评价；

（十）近3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申报营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主要范围与研学基地相同，且周边有若干研学基地或教育资源，能够满足学生2—5天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需求；

（三）取得市级基地称号并正式运行2年以上，近2年接收参加研学实践教育中小学生不少于2万人次；

（四）具备符合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目标的研学实践主题，研学课程目标明确、特色鲜明、注重实践操作、体验性强，富有教育功能，有评价反馈；至少已开发3条以上研学线路，形成以营地为枢纽、基地为站点的研学实践教育网络；

（五）配备研学实践教育专员，有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业队伍，能够提供面向中小学生群体的专业讲解和指导服务，建立研学实践指导老师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培训；

（六）场馆场地功能齐全，布局科学合理；能够至少同时接待800名以上学生集中食宿，能为中小学生集体研学开辟“绿色

通道”；

（七）坚持公益性原则，研学实践门票价格低于同期学生票价和旅游团队票价，研学实践收费项目定价合理，标准向社会公开；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门票及实践收费项目免费；

（八）符合公共场所安全、卫生基本要求，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安全防护及消防设施完备，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有全时全方位的监控系统；有能够满足多方需求的应急预案；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有专业资质的医护人员及相应设施设备，周边医疗便利，与医院建立紧急联动机制和协助关系；近3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九）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备；开设有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开开放时间、主要研学课程、适宜对象、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信息；具备实现信息登记、内容管理、反馈评价等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常态化开展研学质量评价；

（十）近3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市级研学基地、营地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七条 市教育局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考虑各地研学实践现状、生源、教育资源等情况确定各区市推荐名额。

第八条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受理原则向所在地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文化和

旅游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择优在分配限额内向市教育局申报。

第九条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基本情况，区市教育、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核意见；

（二）基地、营地课程方案；

（三）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书；

（四）能够证明满足申报条件以及在某领域具有独特资源优势的佐证材料。

第三章 确定与发布

第十条 市教育局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组织专家成立联合评议小组，根据本办法确定的条件，综合采取材料评审、现场勘查或第三方机构测评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议，提出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评议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认定单位有异议的，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教育局提出，市教育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市教育局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认定为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营地。

第十三条 向省教育厅推荐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营地候

选单位，优先从市级基地、营地中推荐。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市级研学基地、营地在被认定后及有效管理期内可挂“烟台市中小学生研学基地（或营地）”牌子（式样规格见附件）。

第十五条 基地、营地需制定工作计划，并充分考虑周末、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时间段学生研学实际需求，积极承接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活动。

第十六条 基地、营地应加强课程开发与建设，不断完善课程体系，所有课程均应在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基地、营地应强化财务规范管理，有可靠资金来源，能够保障日常运转。坚持公益性，不得面向学生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

第十八条 基地、营地开展研学中如需第三方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应对其相应资质进行严格把关，并监督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安全和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基地、营地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地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当年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送市教育局。市教育局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对研学实践基地总结材料进行年度审核。

第二十条 基地、营地实行周期管理，管理周期 3 年。一期届满，基地申请复评。复评合格的，保留其称号，进入下一个管理周期；复评不合格的，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一条 管理期内，市级研学实践基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黄牌警示，进行 1 年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保留其称号；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其称号。

（一）运行不规范，1 年内学生、家长、学校满意度低于 80% 的；

（二）未受重大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1 年内基地接待研学实践的中小学生数量少于 3000 人次、营地接收少于 8000 人次的；

（三）课程开发数量较少，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研学需要的；课程未按要求进行备案或课程审查不合格率较高的；

（四）不按时提交年度总结材料或年度审核不合格的；

（五）其他原因需要给予警示的。

第二十二条 管理期内，基地、营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基地、营地称号的；

（二）已不符合基地、营地准入条件的；

（三）组织宗教、迷信活动，组织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的；

（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原因必须退出的。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基地、营地，并相应核减区市推荐名额。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现有市级基地须按照本办法进行年度审核和周期管理，管理期自认定为市级研学基地日期起算。各区市可参照本办法研究制定本地中小学生学习基地、营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原《烟台市市级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